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14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同意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